

114年10月09日
簽 於實習輔導處

主旨：檢陳本校114學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

- 一、會議名稱：114學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二、會議時間：114年10月8日中午1200。
- 三、會議地點：校史室。
- 四、簽到表及會議記錄如附件。

擬辦：奉核後，積極辦理相關事宜。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1009	劉俊敬會秘書  1009	可 弘惠 1009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114 學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校史室

參、會議主席：許弘憲校長

紀錄：洪田達

肆、出（列）席人員：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本委員會依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研議相關事務並記錄。

二、職災通報宣導，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備註：上下班通勤中發生之交通事故，無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若未依規定辦理通報，最高可處 30 萬元罰鍰。此外，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三、114 年度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業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之 113 學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提供管理計畫草案供各處室檢視及討論，並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二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近期實習組會將 114 年度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寄到各處室主任業務信箱，提供給各處室填寫 114 年度執行情形，並作為 115 年度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正參考之依據。實輔處將訂於 12 月召開 114 學年度第二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相關討論。

四、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0021922 號來函「危險化學物質(品)異常處置及運作儲存、應變管理參考指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本案已請本校高中部化學科姚姍宇教師協助完成相關作業，亦請實驗室主責保管單位持續追蹤。

五、請各主責單位依本校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要點之應主動實習風險管理之時機執行。下列時機，各單位應主動實施風險管理：

（一）學校首次執行「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程序時，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單位啟動開始執行。

(二)定期評估：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啟動，每一年應重新評估更新一次。

(三)不定期評估。

(四)當學校導入新設備、新實驗程序、使用新化學品或變更作業程序時。

(1)當有重大事故發生、安全衛生政策有重大修訂，或安全衛生管理代表認為必要進行時。

(2)虛驚事故：當人員、設備或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偶發事件。

(3)購置新設備(各學程/科教學機械用電及餐廚等)。

(4)營造工程承攬人在校內施工之作業。

六、經查本校綜合職能科汽車美容課程授課空間，上課器材與設備放置空間與本校宿舍區之高壓電機房使用空間有部分重疊，依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該空間需由合格電器技術人員始得進入，因高壓電機房的出入管制應嚴格執行，確保非相關人員不得進入，應有明顯的危險標誌並設置防火門及鎖，基於上述理由，實輔處已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綜職科期初教學研究會提出 115 學年度綜職科課程計畫(115 學年度綜職科入學新生適用)中移除汽車美容課程之學分，待實輔處於校內另覓合適上課地點後，並提校內空間協調會議討論通過後，再辦理上課空間調整，始恢復該課程學分。

七、實輔處於 114 年 10 月 2 日派員參加教育部國教署辦理之「114 年校園職業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中區社群專題講座」，講座內容摘要如下：

(一)關於校園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雇主在安排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及長時間工時，應採取以下疾病預防措施：

- 1.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
- 2.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 3.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
- 4.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5.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6.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這些措施的執行記錄需保存三年。

故在會議中提醒各校人事單位採取相關措施進行資料蒐集以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包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心血管疾病風險程度評估(健康檢查資料)及工作負荷風險程度評估(過勞自評量表、過負荷評估問卷)，並針對高風險族群，實施健康管理及促進，若需進行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等措施，人事單位及單位主管可依醫囑所提出的建議，進行工作時間調整或變更工作等相關措施，並經勞資雙方充分討論和確認。

(二)關於職場不法侵害預防部分，亦請各校落實職場不法侵害預防管理，包含訂定預防計畫及相關流程、設立申訴或通報管道、提供教育訓練、建立外部專家聯繫管道、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宣示職場不法侵害零容忍並簽署相關書面聲明公告周知。其中為找出潛在風險(不法侵害情境)

備註：

-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許弘憲
-416-

柒、提案討論：

提案:本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0 項規章修訂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0076920 號來文「114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0 項規章」已公告於本校校網職業安全專區周知。

2.請各處室依主責之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檢視是否有修訂之需求。更新範本；連結網址如下 <https://reurl.cc/K9ERDg>。

3.各文件均為參考例，可依本校特性與實際情形進行修正調整。

4.若有修訂章則需求之處室，請於 114 年 11 月 17 前將相關提案及附件提供給實習組彙整，以利 12 月份召開 114 學年度第二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討論。

決議:請各處室處任及委員協助檢視本校規章是否有需要調整及修正，若有請依說明 4 時程辦理。

捌、臨時動議：

楊家如委員：本校目前維修之電梯一樓有進行圍籬，而二樓沒有，是否會讓學生誤按電梯，造成危害。

主席：目前維修中電梯皆已斷電，故按鈕並不會有任何啟動之行為。仍請事務組與廠商討論是否有更適當或精進之安全作為。

玖、主席結論：略

拾、散會 1300

紀錄

代理教師兼實習組長 洪田達

主席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校長 許弘憲

單位主管

教師兼實習輔導主任 潘和兼

校長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校長 許弘憲

1009.

114 學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會議時間：114 年 10 月 8 日（三）中午 12：00~13：00

會議地點：校史室

主席：許弘憲校長

與會人員：

項次	職稱	姓名	
1	校長	許弘憲	許弘憲
2	副會長	吳政倡	
3	委員	涂采葳	涂采葳
4	實輔主任	潘和兼	潘和兼
5	教務主任	蕭世宏	蕭世宏
6	學務主任	張力元	
7	總務主任	吳典哲	吳典哲
8	圖書館主任	王婕	王婕
9	人事主任	李含貞	李含貞
10	實習組長	洪田達	洪田達
11	護理師	謝碧芬	謝碧芬
12	住管員	楊家如	楊家如
13	專案助理	陳秀卿	陳秀卿
14	教助員	廖予奇	廖予奇
15	技工	鄭安順	鄭安順
16	學生代表	洪邦芮	洪邦芮
17	學生代表	尤順蓬	尤順蓬
18	列席	姚佩宇	姚佩宇